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簡伶寧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2
電子信箱：spe93noven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244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。(106024477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5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先行檢視申請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報名資格與招生名額；另報名方式、時程與繳交資料等相關事宜，將併同本縣106學年度學前暨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12/26

